

##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解除质押及股票质押登记证明的文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债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600,000	2017.6.28	2018.6.1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	3.03%

2、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结束日期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露笑集团	是	1,500,000	2018.6.15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6%	融资
露笑集团	是	4,000,000	2018.6.19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96%	融资

2、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露笑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3、股份质押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露笑集团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16,323,068股,占公司总股本1,102,237,150股的37.77%。露笑集团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为346,072,245股,占其持有股份数的31.3%。占公司总股本1,102,237,150股的31.40%。

4、露笑集团本次股份质押均不存在平仓风险,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露笑集团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8-04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因筹划重大投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5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发布了进展情况,具体情况请详见:《关于重大投资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重大投资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2018年2月23日,经公司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筹划中的重大投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避免股价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美盛文化,证券代码:002699)自2018年2月26日起继续停牌,具体情况请详见:《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公司于2018年3月5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2018年4月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申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2018年4月1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8年6月3日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申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2018年6月5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同时公司于停牌期间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2018-017、2018-020、2018-022、2018-025、2018-029、2018-031、2018-53、2018-065、2018-067、2018-069和2018-067)。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以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正在进行中,仍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

##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8-03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下午开市起停牌。

一、停牌基本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9日下午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目前,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发行股份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方式收购唐山境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57%的股权。公司与目标公司相关股东方签署了《收购唐山境界实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

公司承诺争取在2018年7月19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二、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相关各方:

甲方(受让方):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

乙方1(转让方):黄居彬

乙方2(转让方):黄举天

目标公司(第三方):唐山境界实业有限公司

本协议收购意向协议旨在列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收购实体(华西能源或指定的收购实体单独或合称“受让方”)拟从转让方(乙方或其协调的其他股东)收购唐山境界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的一般条款和条件。

(二)关于收购意向性约定

1、受让方拟通过发行股份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方式从转让方(乙方或其协调的其他股东)购买目标公司57%的股权。

2、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目标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初评的评估值为不超过人民币陆拾陆亿元整(¥6,600,000,000.00),购买目标公司57%的股权的评估值为不超过人民币叁拾柒亿陆仟贰佰万元整(¥3,762,000,000.00)。

3、目标公司的整体价值最终应当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在基准日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以目标公司最终的评估值以及甲方最终受让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

4、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60/120)个交易日华西能源公司股票的发行均价的90%。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华西能源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交易事项在本次意向协议签署后,各方尚需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并根据审计、评估结果,拟定交易正式协议,以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并配套募集资金收购股权的有关具体事项。

三、拟聘请中介机构情况

为保证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拟聘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拟聘请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法律、审计、评估机构。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目标公司是一家从事环保型清洁能源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公司,主营业务甲醇稳定轻烃、均四甲苯混合液、LPG业务及上述产品的深加工。本次股权收购为公司转型升级,持续拓展投资运营业务,增强公司投资运营能力的重大举措,与公司“发展环保和清洁能源”的战略方向契合。如此次交易能达成协议,将对公司提升主营业务、经营业绩等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五、其他说明

本次意向协议暂未对业绩补偿承诺,以及交易对方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约定,后续将根据尽职调查及各方洽谈进展情况予以完善。

六、停牌期间安排

1、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推进进展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7月19日开市时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如公司在申请股票复牌时决定终止本次重组进程,累计停牌时间未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股票复牌公告之日起至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累计停牌时间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股票复牌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与交易对方的进一步沟通、洽谈,督促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努力开展工作,争取尽快提交并披露符合要求的重组文件。同时,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

七、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各方表达合作意愿的战略性、框架性协议,最终能否达成或存很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表。

2、公司与目标公司相关股东方签署的《收购唐山境界实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18-038  
债券代码:122441 债券简称:15赣长运

##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8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18年6月22日下午15:30—17:00参加由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主题为“真诚沟通 规范发展 互利共赢”江西上市公司2018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网上交流网址:投资者可以登录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胡维泉先生、董事会秘书吴单先生、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部长陈筱慧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18-039  
债券代码:122441 债券简称:15赣长运

##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国有股权划转的基本情况

(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8日,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运集团”)接到控股股东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运集团”)通知,长运集团划转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将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划归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划归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管理。

二、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湖滨东路1399号

法定代表人:邓建新

注册资本:327068.761853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10月23日

营业期限:自2002年10月23日至2051年10月22日

经营范围:管理运营本企业资产及股权、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园林景观绿化及开发、环保工程、市政工程、信息及技术咨询服务等(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

三、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前后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变化情况

本次划转实施前,长运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65,676,8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南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长运集团100%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划转完成后,长运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额保持不变,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长运集团的股东将由南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南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述产权变更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本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仍为南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划转完成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南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27.70%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将根据上述国有股权划转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

##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18-06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出质人: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宇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质权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

质押时间:2018年6月19日

质押股份数量:6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38%

质押股份为流通股,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9月18日,购回交易日期为2018年9月19日,上述质押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2、出质人:龙宇控股;质权人:广州证券

质押时间:2018年6月19日

质押股份数量: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67%

质押股份为流通股,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9月21日,购回交易日期为2018年9月21日,上述质押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3、出质人:龙宇控股;质权人:广州证券

质押时间:2018年6月19日

质押股份数量:7,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98%

质押股份为流通股,质押期限自2018年6月19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上述质押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4、截至本公告日,龙宇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17,142,14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56%;龙宇控股质押股份116,809,09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0.72%;

5、此次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目的系补充质押,龙宇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6、此次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不会影响其对公司的正常经营。

一、控股股东龙宇控股一致行动人的质押情况

1、上海龙宇控股(龙宇)与徐增增女士、刘银光先生构成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截止本公告日,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136,353,7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1%;

2、截至本公告日,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125,913,002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54%;占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92.34%;

3、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0日

##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506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公告编号:2018-23

债券代码:122124债券简称:11中化债

债券代码:136173债券简称:16中化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现金红利0.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6/26	-	2018/6/27	2018/6/2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17年年度

2、发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2,083,012,61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8,301,261.7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6/26	-	2018/6/27	2018/6/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

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3、扣税说明

1、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待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相关期间计算的持股期限,按证券账户开户日所属持股区间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缴并支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公司委托上海分公司按相应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具体实施情况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境外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9元。如QFII股东根据股息红利收入需要预缴税款或发生亏损的,可根据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其股息红利按本公司通知中约定的境外公司股息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在后续实际发生现金红利时为内地居民人民币0.09元,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扣缴税款。

4、对于通过沪港通的居民企业投资者(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所得红利暂不扣缴,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客服热线:021-31769156

联系电话:021-31769156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18-06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及工作安排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摩登大道,证券代码:002656)自2018年6月19日开市起停牌,预计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交易资产名称:摩登汇(北京)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登汇”)股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交易标的业务属于“P 批发与零售业”,在实际应用中,交易标的所属行业通常定义为“电子商务行业”,公司与交易标的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对方是摩登汇控股股权金盟,其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合作意向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金盟(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摩登汇(北京)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与丙方经过充分沟通与协商,就甲方收购包括乙方在内的摩登汇各股东所持有的摩登汇控股股权事宜达成初步共识,乙方及丙方表示愿意,并愿意依照本意向协议安排积极配合此次股权收购事项。关于本次“股权收购”的主要意向的备忘录如下:

1、收购方案

甲方拟购买乙方各方等摩登汇股东所持有的摩登汇控股股权。

2、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2.1 交易对价

收购对价参照摩登汇2018年度承诺实现净利润,按照市盈率等指标计算,预计交易金额范围为4亿元-6亿元。具体承诺业绩及估值情况待双方根据尽调情况确定。

2.2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将采取股份支付的形式支付,其中现金支付比例为40.00%,其余为股份支付,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各方的承诺和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3、业绩承诺

3.1 业绩承诺期限:2018年—2020年。

3.2 业绩承诺主体:摩登汇所有股东。

3.3 承诺业绩及估值

收购对价参照摩登汇2018年度承诺实现净利润,按照市盈率等指标计算。具体承诺业绩及估值情况待双方根据尽调情况确定。

3.4 业绩补偿

在摩登汇2018年—2020年的每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若摩登汇实现扣非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应在承诺期内向甲方进行补偿,当期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合计承诺业绩数×交易标的交易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补偿方式:以股份补偿,股份补偿不足的,需要以现金补偿。

补偿主体:摩登汇所有股东。

在承诺期限届满3个月内,甲方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5、聘请中介机构情况

本次重大事项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广州正申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事项的各项工作,包括聘请中介机构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继续与交易对方进行协商并积极推进后续事项,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上述事项存在讨论论证之中,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

## 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5月8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概要

1、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5月8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2、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因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股本总数由100,310,000股减少至100,201,950股。

3、本次